**2023年度重庆市社会科学规划**

**博士和培育项目申报说明**

一、申请人资格条件

1．遵纪守法，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，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。

2．系市委党校、重庆社科院、市级有关单位，各高等院校（含部队院校）、各社科研究机构等单位的在岗职工，同前述单位具有聘用关系者也可申报。

3．作为负责人（主持人）只能申报1个项目，且不能参加其他项目申请，项目组成员最多只能同时参加2个项目的申请。

4．申报博士项目的负责人（主持人）须已获博士学位，且获得时间在2021年1月1日（含）之后。

申报培育项目的负责人（主持人）年龄不超过39周岁（1984年9月26日以后出生），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（或硕士学位及以上），且项目组成员年龄不得超过39周岁。

二、相关要求

1．选题应具重要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。

2．自主选题申报，也可对已通过答辩、有较好研究基础的博士论文进行深化研究，但不得用博士论文原题申报。

3．不得与已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、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或其他省（部）级项目立项资助的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选题申请。

4．预期成果形式为系列论文。

5．研究期限不超过3年。

三、项目立项

符合申请条件的，经专家评审，市社科联批准，获得立项，并资助一定的研究经费。

四、项目结项

按照《重庆市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》办理结项。

1．立项之后研究期限内，其相关或相近选题获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，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，或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等立项资助的，可免于鉴定结项。

2．不符合免于鉴定条件的，须公开发表3篇（项目负责人至少有1篇为第一作者）与其研究内容密切相关的论文（须有成果标识且排名第一），审核合格后办理结项。